

Q3	圖利罪構成要件「圖自己或其他私人『不法利益』」如何解讀？實務見解為何？
A3	節錄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2985 號刑事判決 公務員依據法令執行職務之行為，本隱含有使特定人或不特定之人，受有利益或不利益之可能，如其未故意違背法令，圖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，亦不能因其執行職務之行為，附隨使特定之人受有利益，即令負圖利之罪責。